科普研究/Studies on Science Popularization 2026，21（3）：26-33

新修订《科普法》中的社会责任及落实

翟志勇　连世红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北京 100191）

[摘　要]《科普法》中的社会责任是指社会主体应当承担的科普责任。新修订《科普法》完善了社会责任网络，突出了特殊科普主体的社会责任，扩大了社会责任的承担方式。但由于《科普法》的“促进法”性质，其对社会主体缺少强制约束力，且难以转化为公众可主张的实质权利，导致社会责任落实困难。新修订《科普法》实施过程中，应当通过进一步明确科普优惠政策、推动科普作为公益事业意识的形成、深化科普评估机制等措施，来推动社会责任的落实。

[关键词] 新修订《科普法》　社会责任　科普责任　反射利益

[中图分类号] D922.17；N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293/j.cnki.1673-8357.2026.03.003

作为世界上唯一一部专门规范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自 2002 年实施以来，促进了科学技术在我国的广泛普及，提升了公民的科学素质。然而，在实施过程中，社会责任的模糊和缺失始终是制约《科普法》发挥其效果的关键因素。原《科普法》中关于社会责任的规定较为笼统，仅规定了学校、企业等主体应当开展科普活动，但并未进一步明确科普活动的开展方式、程序要求以及未履行责任的法律后果等。随着形势的发展，原《科普法》关于社会责任的此种规定，已难以为社会主体履行社会责任提供明确指引，不利于充分发挥《科普法》的重要作用。新修订《科普法》对“社会责任”一章作出了修改，增设并细化了相关条款，对科普主体、科普内容、科普方式等均作出调整，为解决上述问题提供了方案，也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社会责任网络，有助于发挥社会各界在科普领域的重要作用。然而囿于《科普法》的“促进法”定位，社会责任如何从法律规定走向实践，仍旧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目前科普领域关于社会责任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关注社会责任的具体落实，如探讨科技型企业的科普责任[1]，如何将前沿科技成果进行社会化应用等。二是关注各主体履行社会责任的结构性困境，如激励与补偿机制不健全，缺乏针对企业等社会主体的专属经费分摊、税收减免

收稿日期：2025-11-06

作者简介：翟志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社会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科协—北航科技组织与公共政策研究院副院长，研究方向：法理学、宪法学、科技法律与公共政策，E-mail：09263@buaa.edu.cn。连世红为通讯作者，E-mail：lian1875197@163.com。

或社会评价量化标准[2]；高质量的科普资源供给总体不足，且存在形式单一、内容陈旧的问题[3]。三是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对履行科普责任的冲击，如深度伪造侵蚀公众对科普主体的信任[4]，履行科普责任更为困难。相对而言，针对科普社会责任的基础性讨论尚不充分，学术界针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则较为丰富，从法律角度看，相关研究主要集中于公司法等领域，如社会责任条款的组织法研究[5]、社会责任的定位[6]以及社会责任的强制性[7]。相关分析可以为《科普法》中社会责任的研究提供参考，尤其是在明确社会责任的内涵和评价社会责任强制力及落实机制等方面。本文将在说明科普领域社会责任内涵的基础上，对比新修订《科普法》与原《科普法》中关于社会责任的规定，明确社会责任的定位，分析新修订《科普法》中社会责任的落实困境，并为其实施提出相关建议。

1《科普法》中的社会责任

纵观科普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可以发现，社会责任与科普责任的表述同时存在。新修订《科普法》第三章专设“社会责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2021—2035年）》]中也提出“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则使用“科普责任”的表述，如“坚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鉴于学术界亦多使用科普责任的概念，因此如何厘清科普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关系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1.1 法律体系中的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强调组织和个人有义务确保自身行动总体上对社会有利。理解《科普法》中的社会责任，应当将其置于整体法律体系中。通过整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提及“社会责任”的法律规范，可知法律规范中的社会责任通常有两重含义。

一是一般意义上的社会责任，即社会主体在涉及公共利益的领域，如环保、农村发展、防震减灾等，应当承担的责任。例如，《公司法》中所规定的“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即为一般意义上的社会责任。二是特定意义上的社会责任，仅指社会主体在特定领域应当承担的责任。例如，《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即为特定意义上的社会责任。

进一步研究可以发现，区分社会责任的两重含义以立法目的为基准。若立法出发点侧重于某一主体，如《公司法》，其社会责任则表现为一般意义上的社会责任。若立法出发点侧重于某项事业的发展，如《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则为特定意义上的社会责任。新修订《科普法》以“全面促进科学技术普及，加强国家科学技术普及能力建设，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为立法目的，关注科普事业的发展。因此，新修订《科普法》第三章中所使用的“社会责任”为特定意义上的社会责任，特指相关主体在科普领域应当承担的科普责任。

1.2 社会责任与科普责任的关系

既然《科普法》中的社会责任特指相关主体在科普领域应当承担的科普责任，那这是否意味着社会责任和科普责任的内涵是一

致的？回答这一问题需要对新修订《科普法》的立法体系加以分析。

从新修订《科普法》的整体结构来看，第二章“组织管理”和第三章“社会责任”共同构成了科普领域责任分配的框架。第二章围绕国家机关及群团组织在科普工作中的职责展开，重点规定其在制度供给、统筹协调和科普保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组织管理责任。与此对应的是，第三章“社会责任”指向了除国家机关和群团组织之外的其他社会主体，明确其在科普领域应当承担的相应责任，具体如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等应当积极开展科普活动。第三章通过明确社会主体参与科普工作的要求，实现了调动多方主体参与科普的积极性，形成了广泛的科普工作格局。

上述责任分配结构，与《意见》中所确立的框架高度一致。《意见》明确提出了“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的要求，并进一步区分了不同主体在科普工作中的责任类型，具体包括“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履行科普工作领导责任”“企业要履行科普社会责任”等内容。可见，科普责任并非单一主体的专属义务，而是一个涵盖领导责任、管理责任和社会责任的复杂体系。

虽然新修订《科普法》并未使用“科普责任”的表述，但其通过章节分布对不同责任类型作出了清晰的区分。第二章主要规定了国家机关及群团组织在科普领域应当承担的领导和组织管理责任，其核心在于统筹、引导和保障科普工作的推进，以及激发社会主体的参与积极性；第三章则规定了社会主体在科普领域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二者各有侧重，共同构成了我国科普领域的责任体系。

综上所述，新修订《科普法》中的“社会责任”是特定意义上的社会责任，仅包括各主体在科普领域应当承担的责任，具体而言，“社会责任”是指学校、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科技企业等社会主体，基于其在科技资源、专业人才等方面的社会优势，在科普领域承担的具有公共利益属性的科普责任。

2 新修订《科普法》对社会责任的完善

2.1 从“共同任务”到“共同责任”

原《科普法》第十三条规定“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在本次修订中，这一表述被修改为“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从“共同任务”到“共同责任”的转变，背后是对法律体系一致性的追求。

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仅有原《科普法》一部法律使用了“共同任务”的表述，其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均统一采用“共同责任”的表述。新修订《科普法》将原有的“共同任务”修订为“共同责任”，不仅是表述上的革新，更是对法律体系统一性与协调性的追求。法律体系化是指法律构成以及实施的一致性，既包括对构成法律的概念、规范、原则之间的逻辑关系思索，也蕴含对法律实施的体系化要求[6]。从概念来讲，原《科普法》立法较早，立法之初并无太多可参考借鉴的成熟法律样本，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共同责任”已经演化为了法律体系中，表达多元主体协同义务的公认法律概念，新修订《科普法》及时修正术语，消除了与其他部门法之间的语词差异，在形式上实现了立法语言的统一。从法律的实施体系来看，新修订《科普法》的这一调整，能够有效促进与其他法律的制度衔接。科普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与未成年人教育、老年人权益保障等息息相关，本次修订通过提炼“共同责任”，为不同领域的法律奠定了统一的社会责任基础。这不仅有利于各部门法形成制度合力，更能从实质上推动国家法

律体系的协同落实。

2.2 突出特定科普主体的社会责任

新修订《科普法》在规定“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的同时，还重点突出了高等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等主体的社会责任，这一立法方式背后体现的是对我国当前社会发展阶段科普工作内在规律的深刻把握。

一方面，顺应《科学素质纲要（2021—2035 年）》对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的要求，新修订《科普法》第二十条明确规定了高等学校应该发挥科教资源优势，开设科技相关通识课程；中小学校应当完善科学教育课程和实践活动；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加强科学启蒙教育等内容，突出强调了各类学校在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避免了主体间的相互推诿。另一方面，针对数字时代下老年人、残疾人深陷“数字鸿沟”和算法排斥的现实困境，新修订《科普法》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了“开放大学、老年大学、老年科技大学、社区学院等应当普及卫生健康、网络通信、智能技术、应急安全等知识技能，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信息获取、识别和应用等能力。”强调了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等科普主体在网络通信、智能技术等领域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对于提高老年人、残疾人对数字时代新技术的认知具有重要意义。

2.3 扩大社会责任的承担方式

原《科普法》对于科普内容的规定较为宏观，即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和弘扬科学精神，虽然涵盖范围较广，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缺乏具体指引。新修订《科普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鼓励企业将自身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资源，向公众开放实验室、生产线等科研、生产设施，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和设施。”该条款丰富了社会责任的具体内容，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了清晰、直观的指引，增加了法律条文的可操作性。新修订《科普法》的这一规定也为其他各类社会主体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了宝贵的借鉴。

新修订《科普法》还首次明确了自媒体作为开展科普工作渠道的重要性。新增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明确规定“鼓励组织和个人利用新兴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拓展科普渠道和手段。”全民参与有助于推动科普事业的快速发展，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这一改变，将全民利用新兴媒体科普法定化，为科普事业注入了强劲的数字化动能。

此外，新修订《科普法》还在第四章“科普活动”和第五章“科普人员”中对发挥社会力量参与科普作了规定，如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高校和企业等建设科普创作中心，鼓励兴办科普企业，科技人员和教师参与并支持科普，支持志愿者开展科普，使得各社会主体履行科普责任的方式和范围更为广泛。

3 新修订《科普法》中社会责任落实的困境

新修订《科普法》对社会责任的规定进行了完善和细化，使其不再仅是原则性表述，而是为各类社会主体履行科普责任提供了明确的指引。相关规定有助于解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的说明”中提到的“对科普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主动性不强，高质量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然而，由于新修订《科普法》缺乏强制约束力，以及“反射利益”保护模式的结构性制约，导致社会责任的落实仍旧存在困难。

3.1 社会责任缺乏强制约束力

《科普法》侧重于指引和激励的特征，加之社会责任本身的非强制性，使得社会主体的科普责任在落实上面临约束力不足的制约。

《科普法》作为“促进法”，旨在通过制度设计引导多元主体参与科普。这一定位有助于降低摩擦，调动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等多方力量的协同积极性。然而，这种倡导性规范的有效实施，取决于“因自己认同而自发约束自我”以及“因社会认同而自发约束自我”[8]，高度依赖主体的价值认同与社会内生约束，且这类规则向具有硬性约束力的机制转化时，通常需要相应的激励或惩戒作为支撑。目前来看，由于配套的奖惩机制尚不健全，社会主体的内在动力未被完全激活，导致社会责任的落实面临动力不足的现实困境。

社会责任本身的定位也决定了其具有较强的倡议性。在更为广泛的企业社会责任的讨论中，尽管有学者主张构建具有强制性的社会责任落实机制，但相关条款在实践中仍被视为宣示性、倡议性规范。《科普法》中也同样如此，虽然直接规定了“社会责任”，但是立法化并不代表强制性，立法化只能说明法律对于社会主体履行科普责任的要求高于一般的道德约束[6]。因而，即使社会主体不承担科普责任，也不一定要承担法律意义上的不利后果。从新修订《科普法》第七章中法律责任的设置来看，其惩戒对象主要是破坏科普事业的违法行为，而对社会主体不履行、消极履行科普责任的行为，并未设置针对性的法律惩戒措施。因此，现有社会责任条款难以作为强制追责的直接依据。

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国《科普法》构建的责任体系中，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与其他社会主体的责任落实路径存在显著差异。尽管各方主体承担的科普责任均具有促进性特征，但对于国家机关、群团组织等主体而言，科普责任可以通过行政监督、上级考核等组织内部的管理体制转化为刚性工作任务。相比之下，社会主体落实科普责任主要依赖其自觉意识。在科普的公共利益与社会主体的短期经济利益相冲突时，倡导性条款的约束力会进一步被稀释。总之，促进型立法的特征与社会责任本身的非强制性交织，共同导致了社会主体的科普责任落实缺乏有力的制度保障。

3.2 反射利益保护模式下的社会责任落实困境

从权利保护的制度体系来看，立法对相关主体利益的保护呈现出不同的规范层级。根据权利所保护的对象不同，可以将权利保护所涉及的利益类型大致分为 5 种：（1）法定权利所保障的利益，即立法所明确规定的权利所保障的利益；（2）类型化的合法权益，其特征在于尽管还没有被立法正式确认为法定权利，但是由于已经在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中获得类型化，从而司法机关可以直接适用权利规范予以保护的合法利益；（3）非类型化的合法利益，即并未被司法解释以一般化的方式予以保护，但在具体个案中值得被保护的利益；（4）反射利益，不具有司法解释上类型化权利的地位，是因法律实施而自然延伸出来的间接受益；（5）被法律所禁止的利益，即非法利益[9]。

在这一体系下，《科普法》对公众科普权益的保障模式属于第 4 种，即反射利益的保护模式。所谓反射利益，是指法律虽然以公共利益为目的，但在达成公共利益的过程中，间接成就了个人的利益[9]。需要明确的是，这种依托反射利益实现权益保障的机制，并非《科普法》所独有，而是现代公法，尤其是各类促进法中普遍存在的制度常态。《科普法》虽然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科普为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公民有参与科普活动的权利”，但上述规定旨在通过规范供给、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来达成国家层面的公共利益，社会公众在此过程中享有的权益，属于法律实施带来的间接利益。反射利益作为一种特殊的利益形态，虽然可以被事实上享有，却

由于缺乏具体请求权支撑，不能获得诉权的保护。在科普领域，即使公众的科普需求未得到充分满足，亦无法以此为由直接提起诉讼。在缺乏外部诉讼压力与刚性制约的情况下，社会主体履行科普责任往往缺乏外部监督，其落实最终只能高度依赖主体的自觉性。

总体而言，《科普法》中社会责任在落实中面临的上述问题，并非源于个别制度或者法律条文设计的疏漏，而是社会责任规范自身所具有的结构性特征所致。而鉴于这一结构性问题短期内难以通过立法进行根本调整，更为可行的方案是立足于现有立法框架与实践，通过完善配套机制、推动社会主体意识转变等方式，探索更具可行性的解决方案。

4 新修订《科普法》落实社会责任的实施建议

新修订《科普法》面临着强制约束力不足的结构性困境，鉴于此，要将纸面上的社会责任转化为社会主体的自觉行动，需要超越法律文本，立足于我国现阶段的科普治理实际，从制度激励、意识提升与外部监督 3 个维度出发，推动科普责任的实质落地。

4.1 明确科普优惠政策

科普作为公益事业，其社会责任的落实需要配套优惠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以提高社会主体开展科普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然而，我国当下并未建立针对社会主体的完善支持体系。在《科普法》“保障措施”一章中，虽然规定“对捐赠财产用于科普事业或者投资建设科普场馆、设施的，依法给予优惠。”但具体给予什么优惠并不明确。《科普法》中虽提及税收优惠政策，但规定得也较为笼统，仅规定“国家依法对科普事业实行税收优惠。”就上述条款的具体适用而言，我国尚未针对企业用于科普事业的支出设立专门的税收优惠体系，而是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虽然《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了支持科普事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但其仅适用于核定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气象台、地震台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并且仅限于免除涵盖主体进口科普影视作品、自用科普仪器、科普展品时的进口税。大量的非涵盖主体以及绝大多数科普事业仍旧无法享受专门的税收优惠政策，无法充分调动社会主体的科普积极性。

反观同为公益事业的农村发展领域，国家已经出台了专门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中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然而科普领域尚未确立专门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利于提高社会主体履行科普责任的积极性。

为解决当前科普领域优惠措施规定笼统、激励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应当尽快推动出台《科普法》实施细则或者实施办法，专门就科普领域的税收优惠加以规定。若条件尚未成熟，可先行出台其他规范性文件，明确科普领域优惠的具体适用程序、认定标准、申报流程及审核机制。例如，明确何种类型的捐赠、技术服务或场馆建设可被纳入优惠范围；借鉴企业在农村发展领域享受的优惠政策，可规定在特定时间内，企业用于科普的捐赠支出，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等。

4.2 推动科普作为公益事业的意识形成

社会责任落实的一大困境在于社会主体对主动参与科普工作的“自我认同”和“社

会认同”尚未确立，导致其参与科普活动的内在驱动力缺失。而这背后的关键症结在于“科普是公益事业”的定位在实践中尚未被普遍接纳。尽管我国《科普法》第五条明确规定“科普是公益事业，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从法定层面明确了科普的定位。然而在实践中，科普作为公益事业的这一定位却面临着被搁置的风险。阿里巴巴集团于 2021 年发布的《2020—2021 阿里巴巴集团社会责任报告》中，涉及的领域主要有乡村振兴、环保减碳、公益平台建设等，虽然也包含关爱老年人数字生活的直播课程，但占比较小。中国日报社于 2025 年发布的《中国日报社会责任报告（2024 年度）》中聚焦经济赋能、低碳环保、妇儿友好、生态守护等主题，并未专门提及科普。事实上，许多企业、科研机构等主体，并没有认识到科普的重要地位，仍将其视为“可有可无”的任务，这一认知偏差导致科普资源分配不足，社会责任无法落实。

因此，要破解这一困境，应当致力于社会观念的转变，强化社会主体对科普公益事业属性的普遍认同。一方面，从国家层面入手，可由科技部、中国科协等机构牵头，定期发布“科普事业白皮书”或者其他研究报告，系统性地阐明科普作为公益事业的重要地位与社会价值，深刻贯彻落实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的政策安排。此外，还可以推广科普为企业赋能的典型案例，揭示企业在科普中的投资终将转化为企业的品牌声誉，增加公众对企业的信任度，形成良性循环机制。另一方面，从行业本身入手，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的枢纽作用，通过发布“科普责任倡议书”、制定详细的科普活动指南、举办专题论坛等方式，加强行业内部对科普作为公益事业地位的认识，促进行业系统学习如何开展科普活动。

4.3 进一步深化科普评估机制

新修订《科普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家完善科普工作评估体系和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开展科普调查统计和公民科学素质测评，监测和评估科普事业发展成效。”为有效解决《科普法》中社会责任难以落实的问题，可进一步深化科普评估机制，尤其是独立第三方的科普评估，将模糊的社会责任转化为详细且可衡量的指标体系，通过评估结果的外部压力产生社会约束力，推动社会主体切实履行科普责任。

我国目前尚未建立全面系统的科普评估机制，现有评估体系多分散于其他社会责任评估体系中，或者仅涵盖部分主体。例如，中国科协于 2021 年发布的《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规定了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负责开展年度科普绩效自评，中国科协负责组织年度自评报告抽样检查和定期调研评估等工作，检查评估结果作为终期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此外，一些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普场馆等也会根据当年开展科普的情况设置项目或工作的绩效评价。

现有评估机制存在涵盖主体范围小、评价指标单一、仅进行自我评估等问题，为充分落实社会责任，应当建立一套更加完善的第三方科普评估机制。科普评估机制可借鉴成熟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ESG）评价体系，将科普工作参考其“社会”维度下的重要评价指标，由独立的第三方评级机构对相关社会主体进行评估。就具体实施路径而言，一方面，可参考 ESG 评价体系，构建一套专门针对科普工作的、体现科普特色的独立评估体系；另一方面，也可积极推动将科普责任作为一项关键指标，整合到现有成熟的 ESG 评价体

系中，使其成为衡量企业社会绩效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借助 ESG 评价体系已有的广泛市场认可度和影响力，提升科普责任履行程度在商业决策与社会评价中的比重。

就评估的具体内容而言，首先可将参与评估的社会主体明确划分为“营利性主体”（如企业）与“非营利性主体”（如学校、科研机构、博物馆等）两大类，并在此基础上采用通用指标与特色指标相结合的评估体系。（1）通用指标可以包括：主动举办科普讲座、展览、开放日等活动的频率、规模与质量；参与由其他机构发起的科普项目或联合活动的积极性与贡献度；科普宣传的力度，以及科普内容传播的广度与社会影响；定期公示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规范性与完整性等。（2）针对营利性主体的特殊指标可以包括：科普项目、场馆或活动的资金、物资捐赠情况；面向公众的科普产品、科普类文创或利用自身技术提供科普服务的成果等。（3）针对非营利主体的特殊指标可以包括：开设科普类选修课、讲座，以及师生参与科普创作与实践活动的情况；科技教师、专家学者作为志愿者参与公共科普工作的深度与频次等。

总之，通过科学设置和细化科普评估指标体系，不仅可以更加全面客观地衡量不同社会主体在科普事业中发挥的实际作用，还能在制度层面发挥导向功能，引导社会主体立足自身定位、利用自身优势，更加积极地投入科普事业，推动社会主体更为充分、有效地履行科普责任。

参考文献

[1] 郝琴. 基于社会责任视角的科技型企业科普思路探讨 [C]// 中国科普理论与实践探索——第二十六届全国科普理论研讨会论文集，2019：48–56.
[2] 郭德华，付晓铮，赵宏伟，等. 创新驱动战略下科技型企业履行科普责任的路径探索 [J]. 科技传播，2025，17(24)：166–168，173.
[3] 陈登航，汤书昆，张啸宇. 科普社会化协同：语境、生态构建与建设路径 [J]. 科技管理研究，2025，45(21)：214–221.
[4] 王森，范笑仙，胡岩. 科技期刊内容科普化的伦理考量与社会责任重构 [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25，36(10)：1318–1326.
[5] 冉克平，曹蔚轩.《公司法》社会责任条款的组织法定位与裁判进路 [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177–208.
[6] 朱慈蕴. 公司的社会责任：游走于法律责任与道德准则之间 [J]. 中外法学，2008，20(1)：29–35.
[7] 李建伟，李亚超. 论公司社会责任强制性的规范体系建构 [J]. 交大法学，2023(5)：38–52.
[8] 沈岿. 论软法的有效性与说服力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4)：93–106.
[9] 张建文，张锐. 反射利益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J]. 河北法学，2023，41(12)：84–97.

（编辑 颜 燕 马 赫）

period，it is essential to deepen tiered evaluation and precision empowerment，further consolidating scientific literacy as the talent foundation，innovation culture，and rational bedrock of society.
Keywords：National Scientific Literacy Action；Outline of the National Scheme for Scientific Literacy；science popularization；scientific literacy
CLC Numbers：N4 Document Code：A DOI：10.19293/j.cnki.1673-8357.2026.03.002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2024 Revision）

Zhai Zhiyong Lian Shihong

（Law School of Beihang University，Beijing 100191）

Abstract：Social responsibility under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fers to the duty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that social entities are expected to assume.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rengthens the network of social responsibilities，highlights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special subjects in science popularization，and expands how these responsibilities can be fulfilled. However，due to the promotion law nature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it lacks mandatory binding force on social actors and is difficult to translate into substantive rights enforceable by the public，resulting in difficulti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process of implementing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measures such as further clarifying preferential policies for science popularization，fostering the awareness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as a public welfare undertaking，and deepening the evaluation mechanism for science popularization should be adopted to promote the fulfillment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Keywords：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2024 Revision）；social responsibility；duty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reflective interest
CLC Numbers：D922.17；N4 Document Code：A DOI：10.19293/j.cnki.1673-8357.2026.03.003

Science Popularization Helps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Typical Model，Prominent Problem and Optimization Countermeasure

Liu Biao[1] Yang Yuying[1] Jia Ziwen[2] Wang Yubin1[1]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Beijing 100083）[1]
（General Office of Chin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Beijing 100038）[2]

Abstract：Science popularization empowerment serves as a vital pathway to realize rural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Based on field investigations conducted in Yunnan，Fujian，Hubei and other provinces，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summarizes the typical models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empowering rural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deeply analyzes and compares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s of different